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12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單 獨 財 務 報 表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1 年 2 月 25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2012 年版)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目錄

	段 次
簡介	IN1 - IN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目的	1
範圍	2-3
定義	4-8
單獨財務報表之編製	9-14
揭露	15-17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8-19
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9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08 年) 之撤銷	20
理事會對 2003 年 12 月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核准	
理事會對 2008 年 5 月發布之「投資子公司、聯合控制個體 或關聯企業之成本」(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 27 號) 之核准	
結論基礎	
反對意見	
對照表	



簡介

- IN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包含當企業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會計及揭露規定。本準則規定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之企業應按成本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該等投資。
- IN2 本準則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單獨財務報表

目的

- 1 本準則之目的係訂定當企業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及揭露規定。

範圍

- 2 當企業選擇或依當地法令規定提出單獨財務報表時，其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適用本準則。
- 3 本準則未強制規定那些企業應編製單獨財務報表。如企業編製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單獨財務報表，應適用本準則。

定義

- 4 本準則用語定義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係指集團之財務報表，於其中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以如同屬單一經濟個體者表達。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由母公司（即對子公司具有控制之投資者）或由對被投資者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所提出之財務報表，其投資係按成本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處理者。

- 5 下列用語係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附錄 A、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附錄 A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 關聯企業
- 對被投資者之控制
- 集團
- 聯合控制
- 合資

- 合資者
 - 母公司
 - 重大影響
 - 子公司。
- 6 單獨財務報表係指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處理之財務報表外，另行提出之財務報表（除第 8 段列示之情況外）。單獨財務報表無須附加或隨附於該等財務報表。
- 7 採用權益法之財務報表並非單獨財務報表。同樣地，企業如無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對合資之合資者權益，其財務報表亦非單獨財務報表。
- 8 企業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a)之規定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或依國際會計準則 28 號（2011 年修正）第 17 段之規定豁免採權益法時，得以單獨財務報表作為其唯一財務報表。

單獨財務報表之編製

- 9 除第 10 段之規定外，單獨財務報表應依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10 企業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對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應依下列方式之一：
- (a) 按成本，或
 - (b)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
- 企業對每一投資種類應適用相同之會計處理。如按成本處理之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則該等投資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處理。投資之衡量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處理者，在此等情況下其會計處理不變。
- 1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第 18 段之規定，企業如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按相同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 12 企業應於其收取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將股利認列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之損益中。
- 13 母公司透過成立一新個體作為其母公司，以改組其集團之結構，若其方式符合下列條件：

- (a) 由新母公司發行權益工具交換原母公司現有之權益工具，以取得對原母公司之控制；
- (b) 改組前與改組後當下，新集團與原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相同；及
- (c) 改組前與改組後當下，改組前之原母公司業主對原集團及新集團淨資產之絕對及相對權益相同，

且新母公司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原母公司之投資依第 10 段(a)處理，則新母公司應按改組日其所享有原母公司單獨財務報表中權益份額之帳面金額衡量其成本。

- 14 同樣地，非母公司之個體可能透過符合第 13 段條件之方式，成立一新個體作為其母公司。第 13 段之規定同樣適用於該改組。於該等情況中，前述「原母公司」與「原集團」即指「原個體」。

揭露

- 15 企業於其單獨財務報表提供揭露（包括第 16 及 17 段之規定）時，應採用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16 當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a)之規定選擇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應於該等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財務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已行使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規定之事實；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供大眾使用之企業名稱及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地之國家，若不同時）；以及可取得前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地址。
- (b) 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重大投資明細表，包括：
 - (i) 該等被投資者之名稱。
 - (ii) 該等被投資者之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地之國家，若不同時）。
 - (iii) 所持有之對該等被投資者所有權權益比例（及其表決權比例，若不同時）。
- (c) 處理上述(b)列示之投資所採用方法之說明。

- 17 當母公司（非屬第 16 段涵蓋範圍者）或對被投資者具有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投資者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母公司或投資者應指明財務報表究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2011 年修正）之規定所編製。母公司或投資者亦應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揭露：

- (a) 該等報表係單獨財務報表之事實，以及編製該等報表之理由（若非法令要求

編製)。

(b) 對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重大投資明細表，包括：

(i) 該等被投資者之名稱。

(ii) 該等被投資者之主要營業場所 (及公司註冊地之國家，若不同時)。

(iii) 所持有之對該等被投資者所有權權益比例 (及其表決權比例，若不同時)。

(c) 處理上述(b)列示之投資所採用方法之說明。

母公司或投資者亦應指明財務報表究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正) 之規定所編製。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18 企業應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準則，並得提前適用。企業若提前適用本準則，應揭露該事實，且應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2011 年修正)。

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19 若企業適用本準則，但尚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則對於本準則所有提及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應視為提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2008 年) 之撤銷

20 本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同時發布。此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共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正)。